**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5107052021000054**

**项目：绵阳经开区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中国·四川（绵阳）**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共同编制**

**2021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8

二、总则 12

三、磋商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编制 15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九、磋商活动组织 19

十、磋商程序 20

十一、成交 20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十三、支付货款 23

十四、投标纪律要求 23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27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报价函 46

第一部分 报价 48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48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 49

第二部分 技术 50

技术响应表 50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51

第三部分 商务 52

商务应答表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授权委托书 54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5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6

诚信行为声明函 57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5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1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自愿提供） 62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63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69

一、资格性审查 69

二、磋商 70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7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81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1.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交纳保证金，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及时查看；同时项目经办人在绵阳政府采购登陆页面扫码关注绵阳市政府采购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将精准推送。一旦发布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报名后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系统里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地点详见绵财采[2016]14号文件（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在通知公告栏查阅）。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绵阳经开区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绵阳经开区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2.项目编号：5107052021000054

**3.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7月27日至2021年08月02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能顺延获取期限，若顺延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五、获取方式：**

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在“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若已经注册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报名（按系统提示支付费用），报名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BL）及其他采购资料。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9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时间：**2021年08月09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三。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文跃西路498号

联系人：羊绍顷

联系电话：0816-81300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星

联系电话：0816-2507739

地址：绵阳科创区剑南路西段388号长兴星城5幢2层1号商铺

**网上下载、保证金交纳技术支持：**

成都布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28-85186230 转 812、813、8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680,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680,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3 | 低价投标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 最终报价完成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评分优惠；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2.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9 | 现场演示 | 无 |
| 10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3 | 磋商保证金缴纳 | 金额：0元（大写：零元整）；  交款方式：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保证金交纳。未按规定渠道交纳保证金而导致无法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交款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9日 13时30分（以到帐时间为准）。 |
| 14 | 磋商保证金  的退还 |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绵阳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不超过成交总金额的5%。  收款单位：采购人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  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6 | 合同分包 | 否。 |
| 17 | 磋商文件的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 18 | 供应商询问、质疑  的对象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
| 19 | 供应商询问、质疑  的对象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机代理构提出。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文跃西路498号  联系人：羊绍顷  联系电话：0816-81300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科创区剑南路西段388号长兴星城5幢2层1号商铺  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星；联系电话：0816-2507739。 |
| 20 | 政采贷融资 | 为缓解供应商融资难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绵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选择金 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不足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2 | 投诉渠道 | 同级财政部门名称：绵阳经开区财政局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三江大道39号  联系人：冯禹顺  联系电话：0816-8130066 |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在“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在“绵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规定有效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涉及）**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除非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投标费用。**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不足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如涉及，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_Toc443397351)；

（2）[供应商须知](#_Toc443397352)；

（3）[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_Toc443397353)；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_Toc443397354)；

（5）[响应文件格式](#_Toc443397356)；

（6）中小微企业和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7）[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_Toc443397373)；

（8）[合同主要条款](#_Toc443397374)。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项规定。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1）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

**（2）技术、服务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部分要求）。

**（3）商务应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部分要求）。

**（4）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如涉及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其他部分。**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七）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其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交纳方式和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与或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XXX.BBL和XXX.BJL）。

（二）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三）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

（四）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将符合本条第一款](http://www.slggzy.com）将符合18.1)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

（五）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扫描，导入到《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通过系统在响应封面加盖电子签章，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最终导出“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两个文件。“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XXX.BJL（文件后缀名为BJL），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XXX.BBL（文件后缀名为BBL）。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用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二）除因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撤回，再将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

（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九、磋商活动组织

磋商活动由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一）**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

**（二）**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十、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磋商会开始。磋商活动组织单位宣布磋商会主持人、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等人员名单。

**（二）**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对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单和已到场签到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和核实。

**（三）**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四）**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七章 《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十一、成交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二）**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三）**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不足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四）**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定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合同分包**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其他非监狱企业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三）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五）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验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绵财采〔2019〕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 十三、支付货款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二）本级预算单位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省级垂管部门按照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 十四、投标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二）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但是，采购文件未载明对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方法的，评审时不得进行报价加成和扣分处理。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一、供应商** | **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设立的分子机构视为等同于总部。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足一年单位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020年度至今任意时段（三个月）的税收资金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六个月单位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是否存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及次数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失信行为已受到法律法规处罚的不在此列）；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 |
| **二、投标产品** | **资质性要求** | 无 | |
| **资质要求** | 无 | |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无 | |

**附件1：**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财政信息系统是绵阳经开区财政局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系统承载业务的重要性和将面临的安全风险，按照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要求，需同步规划安全保障体系，并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落实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按照2017年国家颁布的《网络安全法》要求，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结合我区财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工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项为主要产品；★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满足★项要求的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防火墙 | **★**1、多核AMP+架构，网络层吞吐量20G，并发连接≥5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8万， 标准2U机箱，单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另有2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1个Console口，支持液晶屏。具备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  ▲2、支持MPLS流量透传；支持针对MPLS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3、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12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  4、支持全面的NAT转换配置，包括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源、目的地址转换，并至少支持FULL\_CONE模式和SYMMETRIC模式。  5、支持针对IPv6流量通过HTTP、HTTPS实现Web认证，用户身份信息可存储在本地或Active Directory\Radius\TACACS+\POP3等第三方服务器；通过HTTPS实现Web认证必须支持使用本地CA颁发的证书同时使用证书验证客户端身份。  ▲6、支持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SNAT（源地址转换）使用的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并在地址池利用率超过阈值时，通过SNMP Trap、邮件等方式告警。（提供功能截图）  7、支持802.1x认证，要求支持基于端口和MAC两种接入控制方式  8、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DNS Flood、HTTP Flood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反弹技术）、授权服务器防护（NS重定向）、普通防护（自动重定向）、增强防护（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  ▲9、支持能够对HTTP/FTP/POP3/SMTP/IMAP/SMB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3000万。（提供功能截图）  10、支持基于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11、支持IPv4和IPv6流量的HTTPS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并可同时基于安全域、IPv4和IPv6地址进行例外设置。  12、支持针对“应急响应消息”的手动或自动处置，处置方法至少包括基于漏洞的处置和基于威胁情报的处置；且制造商具备强大的漏洞收集力量。  ▲13、支持漏洞防护特征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3”、“Struts”、“Struts2”、“Xshell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详细信息。（提供包含上述所有高危漏洞攻击的特征及对应详细信息的截图）  14、支持统计网络内威胁事件的数量及对应的风险等级；支持一键跳转查看详情并自动显示关联日志；可基于网络连接、应用名称、威胁事件处置威胁事件。  ▲15、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2800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使用场景、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16、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17、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8、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19、产品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  20、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承诺函。 | 1套 |
| 2 | 入侵检测 | **★**1、IDS吞吐量为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万/秒。标准1U机箱，标准配置千兆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2、支持可实现基于IP地址、服务端口、IP协议、物理端口、DSCP值、IP优先级、TOS值、TTL值、ICMP类型、分片状态、TCP状态、时间等安全策略的状态包过滤，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的取反操作（提供功能截图）  3、支持白名单，根据报文的源IP地址、掩码让报文通过，支持IDS业务、防垃圾邮件、防病毒、应用安全和流量控制五个业务。  4、支持基于5元组自定义协议特征，支持正则表达式自定义内容特征。  5、支持基于IP碎片重组、TCP流重组、会话状态跟踪、应用层协议解码等数据流处理方式的攻击识别。  6、支持可依据应用行为自动识别协议类型，如HTTP、SMTP、POP3、FTP、Telnet、VLAN、MPLS、ARP、GRE等多种协议，并可进行防护解析。  7、支持防护ARP洪水、防护反向ARP查询、防护arp欺骗：防护arp欺骗，广播应答防护、特征检查防护、检查应答、禁止更新缓存。  ▲8、支持类型包括：Fraggle攻击、Smurf攻击、Land攻击、WinNuke攻击、SYN/FIN扫描攻、Null 扫描攻击、全Xmas扫描攻击、Xmas扫描攻击、ping of death攻击。并采用语境关联分析技术，通过语义识别多维度关键分析，实时检测和拦截攻击行为。（提供国家权威语境关联技术证书证明材料）  9、支持基于协议识别的防病毒，包括HTTP、FTP、SMTP、POP3、IMAP。  10、支持可对通过gzip或deflate的算法压缩的web页面进行动态自动解压缩，并采用内存缓存、包存储结构以及动态调整缓存空间等方式提供更快的响应速度，和用户使用体验，同时降低了用户访问后端服务器的压力。  ▲11、支持论坛发帖关键字过滤；支持SMTP协议、POP3协议、IMAP协议针对主题、发件人；收件人、附件名、附件类型、正文进行过滤；支持Telnet协议关键字过滤；支持DNS协议关键字过滤；支持RSH协议关键字过滤；支持FTP协议用户名过滤、命令过滤、文件名过滤、文件类型过滤；支持关键字匹配模板（身份证号、银行卡、手机号等）（提供功能截图）。  12、支持限制每用户和整体用户的上行带宽、下行带宽、最大并发连接、最大新建连接、内网域最大连接数和外网域最大连接数。  ▲13、支持按源地区和目的地区展现进行查询；支持地图上展现的威胁类型包括：病毒、入侵攻击、僵木蠕；支持最近一个小时、一天和一个月进行详细查询；支持光标指向该地域的名称及攻击数，点击该地域跳出详细信息列表；支持通过颜色区分威胁严重程度（提供功能截图）。  14、支持日志合并功能 通过对同一和相近日志或事件进行合并，减少日志条数和冗余信息，提升日志处理效率，增强日志可读性，支持日志告警。  ▲15、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6、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承诺函。 | 1套 |
| 3 | 网络安全审计 | **★**1、400人网络环境使用；最大并发连接数为35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为25000个/秒； 1U硬件;标配4个千兆电接口（其中含1个管理接口和1个HA接口）;提供1个扩展插槽;单交流电源。含专用操作系统与上网行为管理标准软件。  2、支持可部署在网络中提供路由转发和NAT功能，可连接ADSL线路和专线。  3、支持可直路串联在一条或多条原有网络线路上，进行行为分析、审计和控制。不改变网络拓扑，路由表项。  4、支持能够支持IPv6环境下的网址访问审计、生成分析报表等功能；能够在IPv6环境下，正确审计显示用户的IPv6地址。  5、支持能够实时提供在线用户趋势、设备流速趋势、用户流量排名、应用流量排名、用户实时流量和应用实时流量等信息。  ▲6、支持与云端杀毒平台联动，对网络中传输的文件进行特征比对，以便减少对本地计算资源的消耗。（提供功能截图）  7、应用协议库包含的应用数量不低于7100种，应用规则总数不低于30000种。  ▲8、支持为覆盖工作无关应用，移动应用不少于1000种，即时消息应不低于150种，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不低于40种；为规避外发类风险，论坛发帖应不低于3000种，网络存储不低于100种，代理隧道不低于100种。（提供功能截图）  ▲9、支持系统自身能够生成审计日志，包括：身份鉴别成功和失败、鉴别失败次数超过了阀值采取进一步尝试措施、用户的增加删除私改、审计策略的增加删除修改、时间同步、存储空间阀值报警等功能；并提供审计结果查看工具做审计查询。（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国家权威质量监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  10、支持FTP文件上传管理，可根据文件大小、文件名、扩展名、传输方向、内容关键字进行审计过滤；支持对帐号、命令的审计与过滤。  11、支持对QQ、微信和百度网盘的PC客户端外发文件进行关键字过滤和封堵。  ▲12、支持可审计、控制Oracle, MySql, SqlServer, PostgreSQL等数据库的访问与操作，包括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提供功能截图）  13、支持基于连接数进行流量管理，可以每个人的并发/新建连接数量进行控制。  ▲14、支持策略管理、日志审计、权限分配相互独立的三权制衡管理机制，避免超级管理员权限过大的弊端。系统管理员和审计员的账号创建，权限变更需要审核员审批才能生效。管理员和审计员的操作会形成日志受审核员监督。（提供审核员审批操作截图)  ▲16、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7、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承诺函。 | 1套 |
| 4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控制中心：采用B/S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支持控制中心防暴力破解，采用手机APP动态令牌方式进行二次认证，针对控制中心高危操作支持动态口令验证，要求令牌APP自主研发；（提供功能截图）  2、Windows客户端：具备终端防病毒、补丁管理等功能授权，客户端系统默认支持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  ▲3、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深度/普华桌面操作系统。（提供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兼容证书复印件）  4、支持插件清理，按插件显示展示全网存在的插件和涉及的终端，可清理指定或全部插件、加入信任；按终端显示展示全网每个终端存在的插件，可清理插件。  5、支持邮件报警，可以设定多种触发条件，满足条件后自动发送邮件到相关人。邮件触发条件至少包括：一定时间内的病毒数量阈值、一定时间内的未知文件数量阈值、重点关注的终端发现病毒等。  6、支持浏览器防护，对篡改浏览器设置的恶意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并可以锁定默认浏览器设置。  7、支持扫描发现文件遭破坏或被感染时触发修复流程，修复通过公有云下载正常文件替换遭破坏的文件。  8、支持文件解压缩病毒查杀，支持对zip、rar、7z等多种格式的压缩文件查杀能力；设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压缩包的格式类型，最大扫描压缩包的大小。  9、支持按CVE编号查询漏洞，支持按KB号查询漏洞，管理员可快速关注高危漏洞，查看漏洞修复情况，如果还有未修复的终端则可立即下发修复任务。  ▲10、具备漏洞集中修复、自动修复；具备蓝屏修复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11、支持扩展水印功能，将计算机名称当做屏幕水印内容显示，Mac地址当做屏幕水印内容显示，IP当做屏幕水印内容显示，系统账号当做屏幕水印内容显示，自定义问文字当做屏幕水印内容显示。（提供功能截图）  ▲12、支持可扩展数据价值评估功能，支持对文档内数据内容进行检查，管理员可以自定义检查规则和检查内容，文档内包含任意一条规则中的全部数据内容，则为价值文档，支持规则内“逻辑与”，规则间“逻辑或”的关系评定，终端价值定性的标准可由管理员自定义。（提供功能截图）  ▲13、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提供三年软件质保及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承诺函。 | 1套 |
| 5 |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1、事件处理最高8000EPS。硬件规格：标准1U机箱，6个千兆电口，2个扩展插槽（可选2万兆光、4千兆电、4千兆光），1个Console接口，单电源，4T硬盘。包含25个日志源授权。  2、支持能够对企业和组织的IT资源中构成业务信息系统的各种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系统、主机操作系统、虚拟化、云计算、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各种应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  3、支持通过Syslog、Syslog-NG、SNMP Trap、NetflowV5、JDBC、Agent代理、WMI、(S)FTP、NetBIOS、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  ▲4、支持对资产IP地址（含内网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IP及IP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提供功能截图）  5、日志解析字段内置130个字段，属性字段可扩展，用户可根据审计需要自行创建字段，字段类型包括IP、字符串、整型等6种，可设定字段长度、选择字段操作符集，选择映射函数等。内置及新增的所有字段均可参与查询、关联分析和报表统计。  6、支持正则表达式、Key-Value、JSON日志解析，支持日志自动化辅助范化。  7、支持系统具备全文检索的大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对事件进行非格式化的文本式处理，可将原始信息进行自动索引，快速搜索分析各类安全事件。  ▲8、采用机器学习对原始日志进行聚类分析，能够对原始日志结构模式进行自动识别(无须范化)，使审计人员清晰了解采集的日志构成。（提供功能截图）  9、仪表板支持自定义创建框架，用户根据需要在框架内添加不同的仪表板组件（数值、折线、面积、柱图、饼图、环状图、地图、组件、URL、文本、图片、列表等），支持组件位置自由摆放，组件大小自由拖曳等。  ▲10、具备完善的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能够提供逻辑关联、统计关联和递归关联三种关联分析能力。关联规则能够引用外部资源，包括地址资源、时间资源、端口资源，以及用户自定义资源。（提供功能截图）  11、提供丰富的报表管理功能，预定义了针对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库、策略变更、流量，设备事件趋势以及总体报表，满足等保等其他合规性要求。  ▲12、系统支持提供安全运维报告，帮助运维人员快速生成日常日志分析和运维报告。  ▲13、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产品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15、提供三年硬件质保服务承诺函。 | 1套 |
| 6 | 一体化机柜 | 两连柜（动力柜+IT柜），带风冷型机架式精密空调，UPS容量6KVA，后备时间2小时，含动环监控系统，可用空间42U  前门玻璃后门钣金，单柜尺寸W\*D\*H(mm)600\*1400\*2000  1、UPS  UPS容量6KVA/5.4KW  后备时间2小时  电池配置方式65AH/16节  输入电压220/230/240Vac,50/60Hz,1Ph+N+PE  输出电压范围220（1±2%）Vac  输出频率范围市电模式：与输入同步；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10%（可设置±1%、±2%、±4%、±5%、）时，输出频率为50/60（±0.1）  电池模式：50/60（±0.1）  输出功率因数≥0.9  逆变过载能力≤110% 60min，≤125% 10min，≤150% 1min，＞150%立即转旁路  整机效率≥94%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旁路逆变转换时间＜4ms  2、空调  风冷型机架式精密空调，有空调外机  送风方式前送风，后回风，全密闭  总制冷量8.0KW  3、监控：本地13.3英寸监控显示屏；远程web访问；集中管理（UPS/空调/配电等）、报警管理、环境管理（温湿度、烟感、漏水检测）  4、其他：每个IT柜含2个PDU、1个托盘、1个理线架、满配盲板；浮动螺丝螺母；每台空调含5m铜管；含安装调试服务；一年质保。 | 1套 |
| 7 | 抗静电地板 | 规格：600mm\*600mm\*35mm 上板：冷轧钢板,厚度:0.8mm下板：冷轧钢板,厚度:0.7mm ，含静电地板脚架、安装 | 1项 |
| 8 | 甲级防火门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 1樘 |
| 9 | 智能门禁系统 | 1. 人脸指纹门禁一体机，设备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可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设备实时检测最大人脸，具有人脸框提示设计，方便用户校准。  2. 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1个可见光摄像头+1个红外摄像头），最大分辨率≥1920×1080， 帧率≥30帧/s，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  3.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张，指纹容量≥5000枚，本地卡存储容量≥6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50000条；  4. 设备支持通过韦根接口外接门禁主机或韦根读卡器  5. 支持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密码认证方式； 支持上述任意一种、任意两组组合、任意三组组合的认证开门； 当设备与门锁联动时，应对识别媒介（人脸、指纹、卡、密码等）的使用权限进行设置，根据使用场景和组合认证方式实现开门功能，包括：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 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255组时段计划模板，支持1024个假日计划管理；（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6. 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选择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7. 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支持双码流，主码流1280\*720@25fps；子码流1280\*720@25fps；（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8. 支持和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功能  9. 支持NTP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10. 接口：≥1个RS485、≥1个wiegand 、≥1个USB、≥1个门磁、≥2个报警输入、≥1个防拆、≥1个开门按钮、≥1个电锁、≥1个报警输出  11. 工作温度：-30℃～60℃，设备功率：≤25W。 含门禁开关电源、磁力锁、磁力锁配件、门禁开关按钮。 | 1套 |
| 10 | 供配电系统改造、安装 | 含电线、桥架、配电箱、开关、辅材、安装 | 1项 |
| 11 | 防雷接地 | 含接地主线、接地线、接地箱、铜排、绝缘支柱、辅材、安装 | 1项 |
| 12 | 集成服务费 | 集成服务 | 1项 |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采购要求** |
| 1 | 交付完成时间 |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
| 2 | 交付地点 | 合同约定地点。 |
| 3 |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内容、《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4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合同约定为准。 |
| 5 |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 按国家相关标准提供。 |
| 6 | 其他 | 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函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合同约定时间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或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0万元（大写：零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报价

###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如涉及) | | 报价 | 单位 | 备注 |
| 1 | 购买网络完全和信息化建设 | |  | 元 |  |
|  |  | |  |  |  |
| **服务报价** | | **小写：**  **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如涉及）名称** | **服务标准/产品（如涉及）技术指标** | **单项价格** | **节能、环保（如涉及）**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纵向横向比较价格异常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2、产品（如涉及）在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为环保清单内产品，须注明“环保产品”。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第二部分 技术

###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 投标产品配置  和技术指标、参数 | 正/负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致 （采购人名称） ：**

注：

1、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元；员工总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数 人；维修人员 人）；成立时间： ；服务电话： ；传真：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

###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期要求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  |  |  |
| 4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  |  |
| 5 |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  |
| 6 | 后续服务要求 |  |  |  |
| 7 | 其他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自然人不提供。

### 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 品牌 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扫描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玖久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 编号：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用户地址 |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合同  金额 | 完成  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如有，附扫描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续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自愿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一、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④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节能环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结合工作实际，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评分优惠；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无需提供）**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节能产品 | 环保产品 | 投标报价（元） | 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包小计** | | | |  | |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6＝栏目5×3%，既是节能又是环保产品不重复计算优惠。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产品名称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

5.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产品”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环保产品”栏注明“环保产品”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评标扣除金额 | 节能环保优惠价格评标扣除金额 | 评审价格 | 备注 |
|  |  | 无需填写 |  |  |

1、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

3、节能环保优惠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就和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金额一致。

#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资格性审查

（一）磋商活动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三）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四）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 二、磋商

**（一）实物样品/现场演示**

**实物样品（如有）。**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二）组织磋商**

1、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系统进行清标，自动识别响应文件编制设备相关识别码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设备的IP地址。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6、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9、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否则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货物（如涉及）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如涉及)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须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 1. 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无效投标情形**

* 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二）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4. （三）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四）联合体投标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负责投标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6. （五）未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7. （六）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七）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9. （八）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形。
  10. （九）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七、综合评分**

**（一）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但最终报价被视为低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参与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分**

1、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实施方案,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履约能力,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响应文件的规范性,节能、环保等。

* 1.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评分因素类别 |
| 1 | 报价 | 3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0分\*10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 | 20 | 1、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础分20分；  2、▲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非▲部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本项得分不能为零。 |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实施方案 | 10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急响应预案的科学性、及时性、合理性、安全性，考虑周全、措施到位、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描述简单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提供详实项目实施时间表，并承诺按时间表完成项目的，时间设置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时间设置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该不得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综合实力 | 19 | 1、所投的防火墙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证书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的入侵检测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SAAS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同时具有AAA企业信用证书得2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所投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DC2019-2020年终端安全市场排名第一证书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5、所投的日志审计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证书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所投的防火墙产品生产厂商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2020年支撑单位工作贡献排名中提交漏洞数量超过50000个得5分，超过10000个得3分，超过5000个得1分。（提供CNVD官网数据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具有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及销售）满足一项得2分，满足两项得4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 | 12 | 1、对售后实施方案及时响应性、服务措施、服务人员技术能力的完整性、科学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结合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完全响应得5分，有一项缺失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供本地化专业服务同时具有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能力的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合理不得分。  注：提供工商注册地址场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安全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需具备PMP证书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同时再具备ISO27001、ITIL-IT服务管理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  注：提供安全设备制造商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履约能力 | 5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5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 1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1分。 |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2 | 根据响应文件制作的规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  | 共同评分因素 |
| 9 | 节能、环保 | 1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节能、环保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 |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八、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二）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磋商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十、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绵财采〔2019〕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